

阳城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批准通知书)

阳政土(建)字〔2023〕12号



阳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大宗固废综合利用产业园 三通一平配套工程使用土地的批复

山西同耀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你单位办理新建大宗固废综合利用产业园三通一平配套工程项目用地的申请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位于凤城镇洪上村的存量国有建设用地公开出让,地块编号 CL2021-2 号,面积 28.3245 公顷,地类为建设用地。公开出让方式:挂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为 1405222021B00079。你单位竞得后用于大宗固废综合

利用产业园三通一平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具体位置以勘测定界图为准。

二、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50年；应缴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陆仟捌佰万元整（6800万元）。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批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及有关规定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和超批准面积使用土地。

四、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你单位应做好征地批准后各项工作，需配套的公共设施应达到有关标准要求，在项目建设时要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抄送：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统计局，凤城镇人民政府。
